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張欣怡

被　　告　蕭純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0月8日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叙閎